2019年
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代码：603656　　公司简称：泰禾光电

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401,781,442.17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19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4,888.16 万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4,888,16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23.85%，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泰禾光电	603656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慧丽	郑婷婷
办公地址	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桃花工业园拓展区方兴大道与玉兰大道交口	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桃花工业园拓展区方兴大道与玉兰大道交口
电话	0551-63751266	0551-68588870
电子信箱	hhlzq@chinataiho.com	zttzq@chinataiho.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主要产品为大米、杂粮、果蔬、塑料、矿石等各类用途的智能分选装备和码垛机器人、AGV、智能化立体仓储等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成套装备、智能包装设备，均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公司致力于打造为一家集分选、包装、搬运、仓储、装卸为一体的智能园区物流设备综合制造商。

（一）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1、智能检测分选装备

智能检测分选装备业务是公司目前最主要的经营业务之一，根据分选类别不同，可分为大米、小麦、玉米、豆类、茶叶、花生、籽仁、坚果、种子、果蔬、中药材、盐、塑料、矿石、物资回收等小物料、大物料分选装备，应用领域广泛。根据应用的技术可以分为 CCD、近红外、紫外以及履带机等智能分选装备，公司也在大力开发新用途的产品，积极拓展在果蔬、食品、矿产品等领域的应用。

2、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成套装备

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成套装备产品包括码垛机器人、自动化立体仓库、AGV 等，产品可与现有的智能检测分选装备产品配套使用。公司生产的码垛机器人集机械、电子、控制、计算机、传感器、人工智能等多学科先进技术于一体，不但满足码垛作业要求，更能够满足客户日益高速化、高效化的生产要求，广泛应用于粮油、饲料、食品、化工、酒饮、印刷等行业。公司的 AGV 主要应用于汽车、医药、食品等行业。

（二）经营模式

1、销售模式

公司根据境内以及境外实际情况的不同，针对智能检测分选装备制定了不同的销售模式。境内采取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模式，通过建立直销体系和网络，直接掌握客户资源，迅速获取市场信息，拥有数万级的客户资源；境外采取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通过在境外市场发展经销商，由境外经销商负责客户的开发与维护，降低营销成本，更快融入当地经济体系，扩大品牌知名度。同时公司也注重培养优秀的海外营销人才，为公司海外业务发展提供支持。

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成套装备业务主要采取直销的销售模式，同时公司也在积极开发优质的经销商，拓展销售渠道，为公司机器人业务的发展提供支撑。

2、采购模式

智能检测分选装备、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成套装备生产需要的原材料主要为钢板、电子元件、传感器、阀体、气动元器件、伺服电机、高精度减速器等，主要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可以满足公司生产的需求，一般采取“以产定购 + 合理库存量”的采购模式。同时，公司在采购中注重保持或者开发同优质供应商之间的合作和联系，相关采购工作开展稳定。公司在采购过程中协调计划、技术和品质部门之间的联系，保障采购工作符合公司生产计划，严格把控各项技术标准，保持品质至上的经营理念，各项工作有效开展，保障了公司生产工作的需求和发展。

3、生产模式

智能检测分选装备、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成套装备业务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即根据客户订单的要求，按照客户提供的产品规格、质量要求和供货时间等信息组织生产，并据此确定原材料采购计划和生产作业计划。另外，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根据长期生产与销售经验，结合生产能力和库存状况，对部分标准产品、通用材料提前备货和组装，以缩短供货时间。

（三）行业情况

1、智能检测分选装备行业

智能检测分选装备是集光、机、电、气、磁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产品，可以根据待分选物料的外在及内在指标差异有效实现异物剔除与品级分类，是保障分选物料安全和品质、提升分选物料附加值的关键设备。

随着国内经济发展并依托国内广阔的农产品市场，国产智能分选装备在技术上不断加快创新步伐：一方面，从光电技术开始、CCD 技术应用等，分选技术已从宏观识别进一步向微观识别发展，研发出食品内在毒素检查、农药残留检测、重金属检测、添加剂检测、成分在线分析等领域的设备，更加全面地保障食品安全；另一方面，依托智能云技术和物联网技术研究及应用技术进步，智能检测分选装备向着智能化的方向发展，可实时提供在线服务、在线故障诊断、在线运行监测、在线数据采集、实现算法及时更新优化等在线管理功能，从而降低生产企业的成本。

经过多年的发展，智能检测分选装备已逐渐运用到生活的各个方面，其传统应用领域主要集中在大米、杂粮和茶叶等农产品精加工领域，在农产品产量、食品安全要求、分选品种增多、生产企业分选要求提升等因素影响下，智能检测分选装备在农产品分选领域预计将保持平稳增长态势。另外，智能检测分选技术不仅可以用于传统的农产品分选领域，现在还慢慢渗透到工业塑料、矿石、果蔬、工业在线监测等领域。例如，随着农业科技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国内外水果品种越来越多，人们对水果的品质有了更高的要求，但总体上国内水果中低端产品过剩，高端产品供给不足，国产水果面临着进口水果的挤压，难以卖到好价格，智能水果检测分选装备可依据大小、瑕疵、糖度、成熟度、水分等指标对水果进行分级分选，使经过分选的水果更能满足市场的多样化需求，促进国产水果更好的市场化销售。

2、工业机器人自动化成套装备行业

受到宏观经济不景气的影响，国内工业机器人产量从 2018 年下半年开始增速下降，但中国作为工业机器人的最大市场，对标新加坡、日本、德国等发达国家，工业机器人密度仍较低，以及中国逐渐消失的人口红利、《中国制造 2025》国家战略的稳步实施，国内制造业转型升级迫在眉睫，中国工业机器人市场仍有巨大的发展潜力。根据国家统计局资料显示，随着下游制造业复苏以及 5G 手机换机潮的带动下，中国工业机器人产量在经历了 2018-2019 年下滑后，自 2019 年 10 月转正，随后增速逐月增加，国内机器人行业有望转暖。

中国工业机器人下游应用领域主要包括汽车行业、3C、金属加工、化工橡胶与塑料、食品饮料等行业。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工业机器人取得了部分发展，但是在本体、核心零部件方面国内的技术有待提升。工业机器人品牌市场份额仍较为分散，在汽车和 3C 等对于精度和稳定性要求比较高的领域，大部分市场份额都被外资品牌占据，国产工业机器人主要集中在码垛、上下料、搬运以及金属加工等领域，国产工业机器人需要在焊接、装配与拆卸及喷涂等多个领域实现突破。公司立足于长远发展，看准智能化园区物流装备领域的发展空间，向领先的智能化园区物流综合服务商迈进，争取高质量发展。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9 年	2018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 年
总资产	1,055,984,640.45	1,007,728,227.84	4.79	943,624,092.04
营业收入	385,162,337.75	407,347,725.36	-5.45	385,149,471.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418,271.81	80,733,102.48	-22.69	87,459,229.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1,128,950.48	55,635,289.16	-44.05	74,717,167.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30,459,183.87	882,387,027.58	5.45	827,697,436.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306,866.54	48,576,143.13	-12.91	87,416,696.0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2	0.54	-22.22	0.6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2	0.54	-22.22	0.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90	9.49	减少 2.59 个百分点	12.53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69,685,426.91	83,900,548.87	124,620,828.07	106,955,533.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82,631.22	15,973,018.54	31,864,114.15	10,898,507.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80,880.85	8,427,368.95	20,044,916.86	1,975,783.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27,440.68	5,632,195.03	30,812,945.24	22,189,166.95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8,81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8,368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许大红		56,603,232	38.02	56,603,232	质押	13,130,000	境内自然人
葛苏徽		10,037,160	6.74	10,037,160	无		境内自然人
颜天信		9,913,680	6.66	9,913,680	无		境内自然人
唐麟		8,996,400	6.04	8,996,400	质押	2,452,800	境内自然人
浙江正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468,400	3.67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天津海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656,960	3.13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郭芃		3,173,200	2.13		无		境内自然人
舟山精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14,300	2,232,200	1.5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宁波海达鼎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488,760	2,109,800	1.42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吴建同	-294,500	1,461,856	0.98		质押	554,50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天津海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宁波海达鼎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的股权；宁波海达鼎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参股设立宁波海达鼎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参股比例为 2.96%，宁波海达鼎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宁波海达鼎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资产托管人，天津海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海达鼎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IPO 企业、新三板挂牌企业提供证券服务业务，无兼职。除此之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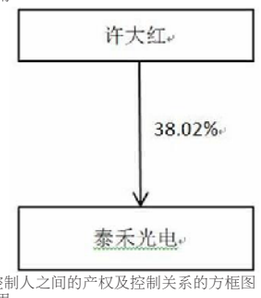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85,162,337.75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5.4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62,418,271.81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2.69%。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 [2017]14 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 2019 年 1 月 1 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同时，本公司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2）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要求对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按如下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增加“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利润表中在投资收益项目下增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的明细项目。

2019 年 9 月 19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与财会[2019]6 号配套执行。

本公司根据财会[2019]6 号、财会[2019]16 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比较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相关财务报表列报。

（3）2019 年 5 月 9 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根据要求，本公司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本准则。

（4）2019 年 5 月 16 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根据要求，本公司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本准则。

以上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详见“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41、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不适用

1.本公司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合肥卓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卓海智能	55.00	-
2	合肥派联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派联智能	65.00	-
3	合肥正远智能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正远	100.00	-
4	TAIHE (INDIA)PTOELECTRONIC TECHNOLOGY PRIVATE LIMITED	印度泰禾	99.70	0.30

注：上述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2.本公司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

本期新增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合肥派联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派联智能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合肥正远智能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正远	设立
3	TAIHE (INDIA)PTOELECTRONIC TECHNOLOGY PRIVATE LIMITED	印度泰禾	设立

本报告期内新增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证券代码：603656　　证券简称：泰禾光电　　公告编号：2020-024

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通知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上述会计准则修订，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是财政部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 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执行。

（四）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1、“新收入准则”的修订内容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修订内容主要包括：

（1）将现行收入准则和建造合同准则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

（2）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3）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

（4）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2、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仅调整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按新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追溯调整 2019 年可比数，本次新准则的执行不影响公司 2019 年度相关财务指标。

该准则的实施预计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的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2、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后，能够使公司财务报告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656　　证券简称：泰禾光电　　公告编号：2020-022

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本公司相关审计业务主要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承办。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由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2008 年 12 月 25 日，注册地址为合肥市寿春路 25 号，执业人员具有多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经验。

2、人员信息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员工 3,051 人。其中，共有合伙人 106 人，首席合伙人肖厚发；共有注册会计师 860 人，较上一年净增 375 人；包括注册会计师在内，总计有 2,853 名从业人员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3、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2018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 8,157.19 万元；2018 年度业务收入共计 69,904.03 万元；2018 年承担 110 家 A 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业务，合计收费 11,245.36 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汽车及零部件制造、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电气机械和器材、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专用设备、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服装、家具、食品饮料）及矿产资源、工程地产（含环保）、软件和信息技术、文体娱乐、金融证券等多个行业，其资产均值为 73.48 亿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已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责任限额 4 亿元，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该所建立了较为完备的质量控制体系，自成立以来未受到过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具有较强的投资者保护能力。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近 3 年，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收到 1 份行政监管措施（警示函），具体如下表所示。除此之外，未受到其他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序号	处理处罚类型	处理处罚机关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决定文号	处理处罚决定名称	所涉项目	是否仍影响目前执业
1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	2017-10-25	安徽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28 号	关于对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黄亚琼、胡乃鹏、谢中西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报审计	否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 / 拟签字会计师：鲍光荣，中国注册会计师，自 2008 年 7 月一直从事审计工作，曾为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安行天下驾驶培训学校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华恒焊接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IPO 企业、新三板挂牌企业提供证券服务业务，无兼职。

拟任质量控制复核人：谷学好，中国注册会计师，2005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2016 年开始在质量控制部从事项目质量控制复核，拥有 14 年证券服务业务工作经验，无兼职。

拟签字会计师：姚捷，中国注册会计师，自 2013 年 9 月一直从事审计工作，曾为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IPO 企业提供证券服务业务，无兼职。

拟签字会计师：陈思，中国注册会计师，自 2014 年 7 月一直从事审计工作，曾为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华恒焊接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IPO 企业、新三板挂牌企业提供证券服务业务，无兼职。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3 年内未曾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审计收费

根据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2019 年度年报审计和内控审计费用合计为 45 万元，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要求和范围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确定原则不变。

二、拟续聘 / 变更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审核，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相关业务从业资格，且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审计机构。

（二）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拥有包括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批准的执行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满足公司 2020 年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目录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8 日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总结报告书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312 号）核准，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禾光电”或“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899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21.9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1,607.09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4,855.8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36,751.29 万元。该股票已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花旗”、“保荐机构”）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为 2017 年 3 月 2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持续督导期限已届满。保荐机构现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出具本保荐总结报告书。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保荐机构名称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4 层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4 层
法定代表人	马骥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	罗红雨、孙晓青
联系电话	021-23153888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公司名称：	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603656.SH
注册资本	148,881,600 元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桃花工业园拓展区方兴大道与玉兰大道交口
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桃花工业园拓展区方兴大道与玉兰大道交口
法定代表人	许大红
实际控制人	许大红
联系电话	86-551-63751266,86-551-68588870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证券发行时间	2017 年 3 月 9 日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17 年 3 月 21 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四、保荐工作概述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保荐机构对泰禾光电的持续督导工作始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 2017 年 3 月 21 日，结束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以及东方花旗与泰禾光电签订的《保荐协议》，东方花旗勤勉尽职地履行了对泰禾光电的持续督导义务，现对本次保荐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一）尽职推荐及发行审核阶段

在尽职推荐及发行审核阶段，保荐机构积极组织协调各中介机构参与泰禾光电股票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具体包括：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组织结构与内部控制、财务会计信息、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等方面进行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统筹公开发行的各项准备工作，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主动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工作，组织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进行答复；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和发行人实际情况的变化，统筹修订发行有关文件；按照上交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上交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持续督导阶段

在持续督导阶段，保荐机构主要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督导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其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2、督促发行人完善并有效执行防止董事、监事、高管等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

3、持续关注发行人经营环境、业务状况及财务状况等的变化；

4、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5、督促发行人严格执行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的决策程序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督促发行人完善并有效执行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

7、督促发行人完善并有效执行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8、根据相关公开承诺及约定，督促发行人履行相关承诺；

9、督导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召开及相关信息披露；

10、定期或不定期进行现场检查，及时向上交所报送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及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报告等相关文件；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募集资金 3,166.98 万元置换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将募投项目“智能检测分选装备扩建项目”实施地点在原有基础上增加肥西县桃花工业园编号肥西[2018]20 号地块，并将“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原计划的安徽省肥西县紫蓬工业聚集区方兴大道与森林大道交叉口亦变更至此地块。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

2019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即：“智能检测分选装备扩建项目”、“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 2021 年 3 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上述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一）尽职推荐阶段

在尽职推荐阶段，发行人能够及时向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本次证券发行上市所需的文件、资料和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的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的尽职调查和核查工作，为保荐机构开展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工作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二）持续督导阶段

在持续督导阶段，发行人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于重要事项或信息披露事项，发行人能够及时与保荐机构进行